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7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朱立安

御朝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心盈

被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鄭子鴻

曾羿綾

趙紹傑

湯文杰

趙慧妘

趙婉貞

賴俊傑

趙嘉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朱文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上訴駁回。

02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03 理 由

04 一、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  
05 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上  
06 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  
07 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  
08 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

09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  
10 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裁定核定  
11 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42萬4,005元，並命上訴人  
12 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685元，該裁定  
13 已於114年12月8日囑託送達上訴人朱立安，於114年12月8日  
14 寄存送達上訴人御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張心盈住所  
15 （於10日後即000年00月00日生效），及於114年12月4日送  
16 達上訴人御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張心盈居所，有本院  
17 送達證書在卷可憑，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前開事項，  
18 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答詢表在卷可稽，其上訴自非合  
19 法，應予駁回。

2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怡貞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6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28 書記官 王冠涵